

內政部/03年/0月15日台內地字第/03(301569號函核准徵收

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橋14-15)  
整理工程徵收土地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日

#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 14-15）整理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彰化縣芬園鄉圳墘段○○地號等 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430972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經彰化縣政府 95 年 4 月 7 日府建管字第 0950062032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業經彰化縣政府 103 年 7 月 25 日府農務字第 1030221436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 14-15）整理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擬徵收坐落彰化縣芬園鄉圳墘段○○地號等 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430972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四）。
-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非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026237 公頃，占工程用地範圍（總面積 0.853317 公頃）3.07%，本案為水利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及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四) 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業依該要點規定，將應揭示說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3 年 4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3210 號函之影本（附件一），本案中央管河川貓羅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已由經濟部 97 年 1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0130 號公告（附件十五）。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九二一地震」後貓羅河流域內中上游現況多處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溪流，極易因中大規模豪雨導致中下遊河道土砂淤積災害，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必要辦理河道整理，以維護河防安全，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均在河道內，以收生態保育及建立優質河川之效。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貓羅溪規劃報告之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

護標準設計，其工程範圍除使用未登錄地、公有土地外，所徵收私有土地亦已位於河床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勘選用地係依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水利建設，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考慮，另有無償捐贈方法，惟並無所有權人願意以此方式提供土地，另協議價購部分，本局於 103 年 7 月 21 日召開協議價購說明會，除部份土地所有權人（陳○等 7 人，其清冊詳附件五）同意價購，本署已另案辦理協議價購，其餘土地所有權人未同意價購，故需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已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貓羅溪經檢討 10 條主要支流排水之匯流能力，其中隘寮溪排水出口及溪州埤排水出口在 10 年以上重現期距洪水發生時，即因受貓羅溪外水頂拖產生迴水現象，無法有效進行排水，將造成溢淹災害。本工程針對貓羅溪中下游瓶頸河段，以河道整理方式降低外水水位，避免內水無法有效匯出而造成淹水情形。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詳如附件四。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姓名住所

空地。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西鄰堤防、東鄰農地；南、北鄰行水區。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本案工程用地經彰化縣文化局 103 年 3 月 20 日彰文資字第 1030001845 號函復。徵收範圍內確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3 年 9 月 2 日文資蹟字第 1033007894 號函復無國定古蹟保存區及國定遺址。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及 103 年 2 月 5 日將舉辦第一次、第二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刊登於新聞紙及張貼於本署資訊公開網站，並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及 103 年 2 月 27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本署資訊公開網站證明文件，及 2 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附件二、三)。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3年1月13日、103年3月19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附件三)。

(四) 已於103年2月27日第二場公聽會針對102年12月17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103年3月13日水三工字第10301024640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附件三)。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103年7月8日水三產字第10318014550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103年7月21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附件五、六)。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附件七)。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 本案協議通知書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合併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其中陳○○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無法送達，陳○○之繼承人李○○、莊○因住址不明，經向所屬戶政查明住址仍無法送

達，已於 103 年 7 月 29 日水三產字第 10318016341 號公告辦理公示送達。  
另依戶政查詢，所有權人陳○○已死亡，依據戶政事務所查復繼承人資料  
通知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及協議價購，並以被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全體繼  
承人辦理公示送達（附件五）。本案業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及給予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

（四）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符  
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五）。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  
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與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為加速辦理貓羅溪治理工程，藉由河道疏濬、整理及河岸  
保護工等工程之實施，使迴水頂拖所致之淹水災害得以  
減輕，並導引水流保護現有河防設施，以保護地方人民  
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四）。

(三)計畫進度：預定104年7月開工，預計105年5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610萬元整。
- (二) 地價補償金額：依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所送「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及「市價變動幅度表」計算，本項補償費計需新台幣610萬元，所準備經費足數支應。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元整。
- (四) 遷移費金額：0元。
- (五) 其他補償費：0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準備金額1億7,000萬元整，所編足數支應。
-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103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用地費預算書(103-B-01010-002-005)項下列支，準備金額1億7,000萬元整，徵收補償費預算金610萬元整，所編足數支應(附件十三)。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影本或抄本。
- 二、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之文件影本。
- 三、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本。
- 四、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五、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六、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本。

七、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八、徵收土地清冊。

九、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十、非屬雜項工作物之認定函影本。

十一、彰化縣文化局函影本、~~文化局~~文化資產局函影本。

十二、經費來源證明文件及預算書影本。

十三、彰化縣政府評定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

十四、徵收土地圖說。

十五、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表 署長 楊偉甫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